

高分子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热爱专业、热心科学研究，培养学生勤奋、严谨的学习态度和求实、创新的科学研究作风，经高分子系全体老师讨论通过，决定在西南交通大学材料学院设立“高分子奖学金”，以表彰本院品、学、研兼优的有创新精神的学生。

一、评选范围与条件

1、高分子奖学金在高分子系全体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以及保送至我校高分子系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高分子方向大四本科生中分别评选。每年评选名额：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分别 ≤ 2 名。

2、对于有任何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及其解除处分一年之内的学生、有任何课程不及格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参照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学校等有关规定界定）不能参与本奖学金评选，研究生导师、本科生辅导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3、高分子奖学金优先评选获得国际学术奖励的研究生，以及保送到本研究所直接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优秀本科生。

4、获奖者应当出席统一组织的颁奖仪式，缺席者视为放弃该奖学金。

二、评奖时间：

高分子奖学金的申报、推荐和评选时间为每年 9-10 月。

三、评选方式：

1、评选程序

（1）每年 9 月初，接受申报，并于 9 月 15 日前将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的“高分子奖学金申报推荐表”（见附件）交研究生辅导员老师，进行初审（主要审查基本要求和格式）。本科生则直接填写申报推荐表，并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交姜曼（机械馆2240）老师处。

（2）成立材料学院“高分子奖学金评审组”，由学院有关领导、高分子学科研究生导师、本科生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组于 10 月底之前，通过会议形式，集体讨论，提出当年高分子奖学金获奖候选人。

（3）对高分子奖学金获奖候选人进行网上和张榜公示，充分听取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2、评选条件与办法

（1）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分别评审）：主要参考代表性研究成果（每人每次限报 2 项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成果获奖、发明专利等，并指定一项为主要参评成果）的水平和影响力。其中，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主要参考为：期刊影响因子 IF、SCI 年度他

引次数、他引杂志 IF、他引专家身份及评语等。成果获奖：国家级奖励（不分顺序）优先考虑、以前三名完成人（发明人）参与项目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的等同于 SCI 论文 IF 6.0；以前二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同于年度 SCI 论文 IF 3.0。

（2）本科生：主要参考其在参与国家级科研实践或其他形式的创新性实验实践活动中的学术创新潜力，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了与本学科相关的 SCI 论文、以前三发明人获得了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者，可申请参评。

四、奖学金金额：

高分子奖学金只设一等奖学金，金额为：研究生 3000/人，本科生 2000元/人。

五、奖学金来源

研究生获得高分子奖学金的经费由入选学生的导师团队发放，本科生的奖金由高分子材料研究所其它经费提供。

六、其他事项

1、对于公示期间反映的涉及获奖候选人有关品德、学习成绩和学术等问题，评审组必须予以针对性或公开说明；问题一经查实即取消获奖资格，差额从后序人选中增补。在公示期间由于品德、学习成绩和学术等问题被取消获奖资格的学生，第二年不能参加本奖学金评审。

2、本奖学金评选办法自2016年起实施，本规定解释权归高分子奖学金评审组。

西南交通大学材料学院

高分子奖学金评审组

2016年9月8日